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5150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1 日於○○館（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展」查獲訴願人印製發放如附表所列 9 件化粧品廣告宣傳單，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附表所列 9 件化粧品廣告內容分別涉及虛偽誇大、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以及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即擅自登載廣告等情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5150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9 萬 5,000 元（共 9 件，第 1 件處罰鍰 1 萬 5,000 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

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

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 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5.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國際美容化粧品展係國際性指標，專為承攬國際性海外市場專業產品而舉辦，係為海外專業買家，將產品功能、特性作最詳實介紹，而非誇大其詞。原處分機關不但未能體恤訴願人拓展外銷之難度，卻以非常條款來約束訴願人推展業務之正常管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查獲訴願人印製發放如附表所列 9 件化粧品廣告宣傳單，其

內容分別涉及虛偽誇大、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以及未依規

定申請核准即擅自登載廣告等情事，有系爭廣告資料及附表所列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國際美容化粧品展係為海外專業買家，將產品功能、特性作最詳實介紹，而非誇大其詞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傳單等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大之廣告，且廣告內容不得有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又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違反者，第 1 次處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附表所列廣告內容載有化粧品名稱、效用、性能等事項，已提供予民眾關於所列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傳單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且訴願人所登載廣告，部分商品如附表所列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其所宣稱之效能，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具體依據，堪認已涉及誇大；部分商品如附表所列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登載廣告；又訴願人對於附表所列之廣告行為並不爭執，是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係為海外專業買家，將產品功能、特性作最詳實介紹等詞，主張免責。又依原處分機關所列違規廣告明細表所示，訴願人之違規商品計有 21 項，縱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廣告相關規定（訴願人前曾違反同條例其他規定）予以裁罰，並將不同之違規條款合併計算為第 1 次違規，然本件違規商品計有 21 項，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計算裁處金額亦應為 21 萬 5,000 元（共 21 件商品，第 1 次處 1 萬

5,0

00 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然原處分機關將違規品項合併以 9 項計算，而僅處訴願人 9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產品名稱	廣告內容	違規情形及違反
			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之條文
1	○○、○ ○	刊登：「(○○) EGF 能修護表皮肌膚，並深層緊 緻激活肌膚。CoQ10 成份可以提升皮膚細胞的抗氧	未依規定申請核 准即擅自登載廣

		化能力，主要是應用在延緩肌膚老化、改善皺紋、維持肌膚的彈性……艾地苯具緊膚的效果，改善細小皺紋，同時具有修護及預防細紋產生的效果……（○○）金箔轉成的黃金離子可以迅速的通過肌膚，讓有效成分深層作用吸收，並可平衡肌膚電荷，降低活性氧對肌膚的傷害，提升肌膚對環境傷害的保護力……艾地苯具緊膚的效果，改善細小皺紋，同時具有修護及預防細紋產生的效果。富勒烯與珍珠萃取具有淨白肌膚的功效，更能深入肌膚均勻明亮膚色……」等文字。	告／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
2	○○	刊登：「……可對造成肌膚表面黯沉且含黑色素的角質層，發揮軟化角質與容易剝落的功能……所以可以很快的將乳霜內的營養精華導入皮膚底層，將黑色素、晦暗角質等不良物質排出皮膚外，約等 5~10 分鐘完成皮膚滲透交換物質後，即可馬上提升肌膚保濕能力到 56~85%，讓肌膚紋理更加細緻、光滑有彈性及消除皺紋……」等文字及比較圖。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即擅自登載廣告／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
3	○○、○ ○	刊登：「（○○）……喚醒更新生長機制，使肌膚間質……含水量，強力…無懈可擊！（○○）……EGF……喚醒更新生長機制……蛋白與膠原蛋白 ……瞬間……恢復……斑點、縮小毛孔……回復健康……」等文字。	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204248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
4	○○、○	刊登：「（○○）纖腰……綳綳～水桶肚，迎向小蠻腰腰部上的贅肉不見了，重現迷人小蠻腰！翹臀……性感調節臀部脂肪比例和弧度，減掉下墜脂肪，以前穿不進去的褲子又變得合身了……美背讓你成為背影殺手……細肩帶也敢穿了……塑腹……剷	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207555 號化粧品

		平隆起的小腹皮膚減肥後，不用擔心皮膚的鬆弛…	廣告核定表內容
		…瘦腿……就能讓體內的脂肪得到如同運動效果般	不符。／違反第
		的自然分解與消耗，小象腿不再是您的招牌……（	24 條第 1 項
		○○）深→淺」等文字。	
5	○○、○	刊登：「（○○）再生 x 抗皺 x……明亮……加強保	廣告內容涉及虛
	○、○○	護細胞 DNA……撫平肌膚紋路與疲倦痕跡（抗皺）	偽誇大，與原處
		……高效緊緻、改善鬆弛，加強抗敏（拉提緊緻）	分機關核准之北
		……代謝黑色素，明亮透白膚色（（○○）……抗	市衛粧廣字第 10
		敏……肌膚鬆弛、眼袋和黑眼圈……加強保護細胞	302467 號化粧品
		DNA ……撫平眼周肌膚紋路與疲倦痕跡，維持肌膚	廣告核定表內容
		保濕度與彈性，重現眼周肌膚活力（抗皺）……淡	不符。／違反第
		化黑眼圈……（○○）肌齡急凍打造一夜透亮膚質	24 條第 1 項
		……零瑕疵……還原黑色素，發揮淨白效果，改善	
		黑色素沉澱……」等文字及比較圖。	
6	全方位專	刊登：「（○○）預防眼袋、黑眼圈……（○○）	1. 「○○、○○
	業面膜等	深層活化……明亮青春……（○○）預防眼袋、黑	、○○、○○
	產品（○	眼圈、減少細紋（○○）長效保濕、水嫩 減少皺	廣告內容涉及
	○、○○	（紋……○○）抗氧化、減少細紋 增加彈性……	虛偽誇大，與
	、○○、	（○○）修護皮膚粗糙……緊實肌膚……」等文字	原處分機關分
	○○、○	。	別核准之北市
	○、○○		衛粧廣字第 10
	）		203176 號、10
			211223 號化粧品
			品廣告核定表
			內容不符。／
			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
			2. 「○○、○○
			」未依規定申
			請核准即擅自
			登載廣告／違

			反第 24 條第 2 項
7	○○	刊登：「……青春痘膚質……淡化斑點……6 大功 效 溫和低敏 平衡控油 細紋修護 角質更新 亮顏 淨白 肌膚瑕疵 OUT 囊腫型面皰 毛孔粗大 油光 +白頭粉刺 內包型粉刺 深色痘疤 表淺痘斑肌膚… … 適用膚質 油性毛孔粗大、粉刺、肌膚粗糙、膚 色黯沉、青春痘型肌膚……」等文字。	廣告內容涉及虛 偽誇大，與原處 分機關核准之北 市衛粧廣字第 10 207555 號化粧品 廣告核定表內容 不符。／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
8	○○、(○○)、 ○○、經 典香氛保 養組合(○○) ○○)	刊登：「(○○)……調整造成皮膚粗糙原因的 PH 值……能使肌膚有張力和彈性，收縮臉部粗大毛細 孔……(○○)內含有促進頭髮生長因子，能刺激 細胞(頭皮)新陳代謝，並富含硫化物，讓細胞(頭 皮)增生，預防衰老……降低皮脂分泌、角質增 生、減少發炎，抑制細菌繁殖，改善毛囊角質細胞 ，刺激固定分子生長，改善毛囊周圍血液流量，將 營養灌溉在毛囊上，預防落髮。(○○)瞬間為肌 膚解渴……24 小時……促進膠原蛋白增生……」等 文字。	廣告內容涉及虛 偽誇大，與原處 分機關核准之北 市衛粧廣字第 10 302426 號、1020 9523 號化粧品廣 告核定表內容不 符。／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
9	○○髮妝 系列產品 (○○)	刊登：「(○○)……能深層修護、滋養受損髮絲 ，防止分叉、乾燥、斷裂……加強頭髮強韌、彈性 ……」等文字。	未依規定申請核 准即擅自登載廣 告／違反第 24 條 第 2 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假)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